審　判　筆　錄

被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下午1 時30分，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許虹媛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蕭仕庸、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受理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詹永勝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詹永勝　　民國64年11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93789654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

（審判長請法警解開被告腳鐐）

審判長

本件進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顏鸝靚

陳述起訴概要及所犯罪名如下：

一、犯罪事實：

詹永勝與其胞兄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之住處，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所定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詹永勝因蔡春茂平日酒後經常對之辱怒罵，因而心生怨恨。嗣於民國107 年7 月4 日下午3 時許起至同日晚上8 時許止，蔡春茂在其與詹永勝之上開共同住處，酒後又對詹永勝怒罵，詹永勝遂心生不滿，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翌日（即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許至同月5 日上午9 時許之間，在上址之廚房，毆打蔡春茂身體，及手持刀械割斷蔡春茂頸部動脈、氣管等處，並朝蔡春茂頭部揮砍1 、20刀，及用腳踹向蔡春茂胸部等處，致蔡春茂受有頸部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嗣警方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並當場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 把（其中1 把刀械有清洗過之痕跡），及詹永勝於行兇時所穿著之上衣、內褲各1件與拖鞋1雙。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

告知被告，檢察官起訴你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之罪嫌，法院補充告知，你與被害人為兄弟關係，屬於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之家庭成員，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也會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為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所以如果認定有罪的話，最後還是只會適用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處罰，現在要告訴你，你在訴訟上有以下的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及罪名是否都瞭解？

被告

瞭解。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被告

我沒有殺人。

審判長

辯護人之辯護要旨為何？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否認有殺人的行為，被告否認是全盤否認有起訴書所有毆打、腳踹持刀殺害被害人部分，辯護人認為依照檢察官提出的所有證據沒有辦法確實證明被告為本件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最後如果法院這邊還是認為被告有犯殺人罪的話，辯護人希望可以依照刑法第59條來減刑。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同康律師所述。

審判長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及證人詰問等調查證據程序時，檢察官、

辯護人是否均推由一人陳述？或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開審陳述部分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調查是由顏鸝靚檢察官負責，詰問證人翁照琪是由蕭仕庸檢察官負責，詰問證人許倬憲法醫是由蔡如琳檢察官負責。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開審陳述由康志遠律師負責，但因為有一小部份邱律師希望可以跟各位法官陳述，所以他會為補充，就詰問證人翁照琪、許倬憲都是由邱皇錡律師負責。

審判長

以下要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簡單扼要的說明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聯性等事項即可，且避免讓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顏鸝靚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並當庭播放簡報「詹永勝殺人案件開審陳述」）

在107 年7 月5 日上午9 點左右，在雲林縣北港鎮民宅廚房，詹素珠發現自己的大哥蔡春茂倒臥在地死亡，現場除了詹素珠之外只有被告，死者外表受有多處鈍器、銳器傷害，周遭還有大面積的血灘跟血腳印，就是在新厝1000號他們同住的地方，他們三人同住在新厝1000號，大哥蔡春茂就是今天的被害人、死者，詹素珠是姊姊、詹永勝是弟弟也就是本案被告，蔡春茂有一個女兒跟一個兒子，還有前妻沒有同住，詹素珠有一個男朋友蘇鴻偶爾會來這邊居住，戶籍裡面有沒有同住的兄弟詹振慶，死者蔡春茂工作不穩定，曾經從事屠

宰業，家中擺放殺豬用的屠刀多把，酒後也經常去辱罵被告，被告無業、個性安靜、不擅言詞，案發前日下午到晚上還持續受到死者的酒後辱罵，這是案發當天的狀況，我們看到這樣的現場狀況要來做什麼調查呢，我們會問「怎麼死的」、「什麼時候死的」、「兇手到底是誰」，怎麼死的部分，手法是用剛剛說明的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去割斷頸動脈氣管等等，受了頭、頸部、胸部的銳器傷，造成出血死亡，法醫說是他殺，什麼時候死的、兇手是誰，同住的姊姊詹素珠她說當日上午七點四十分左右出門，下午九點回來的時候，被告就跟詹素珠說死者在廚房被殺了，這時候詹素珠打電話報警處理，詹素珠出門的時候死者還在房間睡覺，同住的被告在姐姐回來之前他做了什麼，被告說他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的廚房。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異議，目前在開審陳述階段，審判長剛剛的諭知似乎不適合在這個階段就證據內容解說或分析以免國民法官有預斷，辯護人方認為現在進行到目前為止，已經涉入證據分析，此點請合議庭裁示是否就內容部分有所限制。

檢察官蕭仕庸

這些東西已經列入不爭執事項，確實有講過這些東西，檢察官認為並沒有針對證據關聯性去做說明，認為沒有預斷的可能。

審判長

檢察官有寫到被告稱，這樣應該是單純就不爭執事項部分，待證事實事實是什麼、證據名稱是什麼，有什麼證據可以佐證這些地方做說明即可。

檢察官蕭仕庸

不爭執事項第五點，被告確實有打掃陳屍的廚房、也有洗刀子，這些都是列入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

現在是開審陳述，只要說明待證事實就好，不是在講不爭執

事項的調查，這部分請檢察官再為更正。

檢察官顏鸝靚

針對被告所述，我們有進一步的疑惑，此部分在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再與大家說明，死者死亡時間在早上九點之前，地點應該是在家裡，但是還沒有辦法得知兇手是誰、行兇的過程是什麼，我們還能夠做些什麼，我就就開始辦案，檢察官做了什麼，檢察官去相驗、檢察官去勘驗現場、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檢察官還去觀察主要出入口，有無其他可疑遭外人入侵的地方，我們調閱附近的監視器，都可以看到死者、被告跟詹素珠當日早上出門又回家的畫面，我們再調閱另外一支民宅監視器去輔助死角，我們去看有沒有明顯人、車進入案發現場的跡象，我們再擴大調閱附近的41支鏡頭去看有沒有可疑的涉嫌人，員警去現場勘查、試爬，我們還去勘查了後面非平常進出之門，後面是鄰農地的部分。

審判長

現在是為開審陳述，現在已經討論到證據調查的部分，可能不太適合。

檢察官蕭仕庸

此部分由我接續陳述，現場那時候調查警察調閱監視器，去做附近的勘查，這些都是有做的事情，鑑識人員到現場去勘查現場狀況、去看現場情形、鑑識人員去做跡證的調查，就被告是兇手有哪些證據，有傳喚警員翁照琪，他是到現場勘查、採證的員警，所以有傳喚他，以及解剖的法醫許倬憲，他負責解剖屍體，對於屍體的受傷狀況應該是有瞭解，還有去查訪附近的鄰居，看看他們有沒有發現什麼奇怪的情形，也有問派出所的所長，因為當時他也有去現場協同處理，警員也有提出職務報告，職務報告內容包括監視器、勘查現場情形，至於鑑識人員採證之後會把跡證送鑑定，所以有鑑定書，這時候有查被告的手機資料、通聯資料，也有對詹素珠做了測謊鑑定，及本署的公務記錄單，就是問鑑識人員跟鑑識有關的事情，翁照琪本身也有提出一些資料要來說明，我

們也會再去勘驗被告的警詢錄音、錄影，因為警詢筆錄的部分，只看筆錄沒有辦法看出它的狀況，有聲請要勘驗錄音、錄影光碟，也有把被告指甲剪去做化驗，所以檢察官經過詳細的調查，依照一些客觀證據才認定被告是兇手，不是沒有調查，也是做很多調查，這些調查的實質內容之後我們會一一呈現。

檢察官顏鸝靚

檢察官主張去認定被告是兇手，就是依照上面的證據，我們蒐集證據才做的判斷，我們也認為這樣的手法其實是難以認為可以受到憫恕的，我們也希望各位瞭解，並非每一件的犯罪都會剛有有一位承認全部犯罪的被告，都會有看到一切案發經過的目擊證人，都會有完整拍到犯罪過程的監視器畫面，刑事案件的調查的困難在於，證據不可能理所當然出現在檢察官面前被發現，會隨著現場原有的證據量、人為的破壞或時間的流逝而無法還原當時的狀況，我們希望國民法官依據司法調查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用合理的邏輯還原現場狀況，當一般人的懷疑都能夠被現有的證據說服時，就不要害怕面對自己應該做下的決定，請各位國民法官本於自己的良知及經驗法則為本案做出正確的判斷。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並當庭播放簡報「開審陳述- 辯護人」）

這個起訴事實剛才檢察官已經有陳述這個部分，簡單來說，檢察官是起訴被告有對他的哥哥蔡春茂有毆打，以及有拿刀去割斷他的頸部等等的這些行為，就起訴事實被告如同剛剛答辯的，他是否認有殺害被害人行為，不管是毆打、腳踹或是持刀這些行為，他都主張他沒有做，我們的辯護方向是指出檢察官剛才提出的諸多證據到底可不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殺害被害人行為，或是依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對於被告有沒

有殺人的部分還是有一些疑問，雖然檢察官蒐集證據很辛苦也提出很多證據，也說有極限，但我們審判還是要看證據，證據到底可不可以證明，依據我們被告答辯及檢察官起訴事實我們列出三個疑問，第一個，本件扣到三把刀械，這三把刀械到底是不是殺害被害人工具，第二個，回到本件的源頭，被告到底有沒有殺害他哥哥，第三個，如果本件被告成立犯罪的話能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這三把扣到的刀械是依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是完全無法證明這是用來殺害被害人的兇器，就此部分我們積極聲請證人詹素珠，她是被告的姐姐，她跟被告跟被害人同住在一起，對於刀械部分我們希望詹素珠可以來證明刀子是誰的？平時是誰在用的？使用情況為何？到時候詰問詹素珠的時候，希望可以提示這三把刀械給詹素珠看，讓她確認到底這個狀況是怎麼樣子。第二點，到底這件是不是被告殺了被害人，第一點我們還是主張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是沒有辦法確切證明一定是被告殺了被害人，第二個，依照相關的證據我們認為被告沒有殺害被害人的動機跟能力，第三個，我們覺得被害人被殺死，除了被被告殺死之外，還有其他可能性，而非被告所殺，就此部分我們請證人詹素珠來到庭證明這些我們列的這五點，其中包含到底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相處狀況，證人在出門的之後被告跟被害人的狀況是什麼樣子，以及詹素珠回家之後看到被告做什麼事情，他們的家到底有沒有第三人侵入的可能，以及最後一點，被告當時。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有沒有第三人侵入的可能，我們也沒有講，且有沒有清洗刀子，也涉及證據調查的部分，不能在開審陳述講這些。

審判長

開審陳述會講到待證事實跟證據關聯性，檢察官異議駁回，辯護人請繼續。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請國民法官明天在詹素珠來作證的時候可以特別注意這些部分，也就是被告平時有被被害人辱罵之後他有什麼反應，以及到底當時，案發當天證人在出門及返家之後他所看到的事情，還有被告的生活習慣有沒有清理家裡的部分，最後一點如果各位法官最後評議被告有罪的話，被告依他的狀況應該可以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殺人罪的部分，這個罪最低刑度是10年，不管怎麼樣，只要判有罪的話，最低法律規定一定要10年起跳，我們認為以被告他自己的狀況及與家人相處狀況，我們認為有情堪憫恕的狀況，以他的狀況來看超過10年的有期徒刑，實在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對於這個事實一樣我們還是傳詹素珠來證明，因為詹素珠與被告、被害人同住，這兩人相處狀況證人應該滿清楚的，希望她能夠來證明他們兩人之間的相處狀況以及被告工作、生活狀況、精神狀況等背景資料，以及被告及被害人之前有沒有發生衝突的情形，就是否減刑部分，我們聲請調查第二項證據，也就是說被告以及被害人之間到底之前有沒有聲請過保護令及有沒有相關刑事判決，這個部份是用來證明有無經過法院的認定，可以證明被告跟被害人之間到底有沒有發生相關衝突、家暴行為等等及相關刑事犯罪行為，這部分請再提示相關東西的話可以清楚的就犯罪事實來看到底雙方有無相關的暴力行為，剩下的請邱皇錡律師來做補充。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第一點，英國的威廉王子，他比中指，下一頁的照片看起來他是比三，這只是角度的問題，他到底是中指還是三，這是英國媒體同一時間、不同角度拍的照片，王室添了一個嬰兒，這是他第三個兒子出生，他出來宣佈喜訊，他告訴大家，他很高興他有第三個小孩，但是他的責任也多了一個，他有三倍責任在身上，但是為什麼看到第一張照片的人發文攻擊他，說他有辱皇室，因為角度不同，請求各位法官，在這兩天的審判過程，下決定之前告訴自己先等一下，東西看完了嗎？他們講的話，我都聽過一遍、想好，對，是這樣，不對

，應該是怎麼樣，先把這張圖記在你們的腦海裡面，把事情聽完，把證據看完，把證人的話聽完再來做決定，因為很有可能前面10分鐘聽到的跟最後10分鐘聽到的不一樣，因為開審陳述指示方向性的指引，我們請求合議庭審酌，待會在休庭及釋疑時間，適當的向諸位國民法官指示剛才檢察官在提示到相關證物照片，解釋相關證據的時候，是不是適當的先排除在你們目前的考慮中。

審判長

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2.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3.被害人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6 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 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7 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證人詹素珠旋即外出報警。

4.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5.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

6.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

件及內褲1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7.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2.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3.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針對上述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檢察官顏鸝靚

沒有意見。

檢察官蔡如琳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本件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二、交互詰問證人：

㈠鑑定證人翁照琪員警：由檢察官主詰問，詰問時間25分鐘，由辯護人反詰問，詰問時間10分鐘。

㈡鑑定證人許倬憲法醫：由檢察官主詰問，詰問時間25分鐘，由辯護人反詰問，詰問時間10分鐘。

㈢證人詹素珠（被告之姐姐）：由辯護人主詰問，詰問時間25分鐘，由檢察官反詰問，詰問時間10分鐘。

三、調查爭執事項之其他證據。

四、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五、事實及法律辯論。

六、調查科刑資料、科刑辯論。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由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開始調查證據，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顏鸝靚

（檢察官出證，當庭播放「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簡報-同時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

一、待證事實一「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親生兄弟姊妹，且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這個是新厝1000號的圖片，我們的證據有證人蔡淑芬也就是被害人女兒的證述，她在警詢的時候說「我父親跟姑姑、叔叔同住」。有證人詹素珠也就是被告姐姐的證述，她在警詢的時候說「蔡春茂是我的親大哥，只有我跟弟弟詹永勝跟蔡春茂同住」，第二次警詢也說「我跟詹永勝、蔡春茂同住」。有證人蔡啟祥也就是被害人兒子的證述，他說「蔡春茂跟我姑姑、叔叔同住」，他沒有跟蔡春茂同住。還有被害人跟被告的全部戶籍資料，也就是新厝1000號的戶籍資料，可以看到有詹永勝、詹素珠跟蔡春茂，他們的父母都是同樣的。以及被告自己的供述，他說蔡春茂是他的親哥哥。

二、待證事實二「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兩人關係不睦

，被害人於107 年7 月4 日下午3 時許至同日晚上8 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之事實」。我們有的證據是證人詹素珠的證述，她說「在7 月4 日下午3 時到晚上8 時左右，只有看到蔡春茂發酒瘋對詹永勝辱罵」，在偵訊的時候說「死者蔡春茂生前酒後經常罵詹永勝，經常罵我們兩個人，死者從昨天的中午就發酒瘋一直發到晚上8 點，也有罵詹永勝」。證人詹振慶也就是被告哥哥之證述說「蔡春茂平常每天都喝酒，喝完酒就會罵詹永勝，管教詹永勝」。證人吳春桃，也就是雜貨店業者的證述，她說「詹永勝與蔡春茂是兄弟，有時候酒後會發生爭吵」。證人王正熊，也就是被告國小同學、被害人的鄰居，他在警詢查訪紀錄表說「蔡春茂喝酒後會發酒瘋的自言自語」，王正熊警詢也說「他是住在蔡春茂的住處大約50公尺，算是鄰居，他們家在吵架的聲音他都會聽到」，以及王正熊的偵訊，檢察官問「蔡春茂喝完酒後會不會罵詹永勝」，他說「有聽到吵鬧聲，但是吵架內容不清楚」。還有被告自己的供述，他說「蔡春茂每天都會罵我」，警詢時說「蔡春茂對我不好，酒後會亂我」，警詢時警察問他「你表示蔡春茂飲酒後會吵鬧」，他回答「他會叫我搬家，但我不敢打他也不敢怒罵他」，偵訊時檢察官問他「蔡春茂在前一天晚上有沒有在家中喝酒」，他說「有」，檢察官問「蔡春茂在前一天喝完酒之後，有沒有對你跟詹素珠態度不好」，他說「他喝完酒之後對每個人態度都不好」，檢察官問「他前天有沒有罵你」，他說「他每天都在做」。

三、待證事實三「被害人於107 年7 月5 日上午6 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 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同日上午7 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 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這部分的證據有證人詹素珠的證述，她說「早上7 時40分左右騎乘普通重機車外出，9 時左右返家，她去洗頭、購物」。證人蔡裘君也就是豬肉攤業者的證述，她說「詹素珠在當天有去買五豬肉，買100 多元，她是自己一個人騎機車來的」。證人楊黃

純凡，也就是美髮店業者的證述，她說「在案發當天，詹素珠在8 時左右的時候去她的理髮廳洗頭髮，9 點多前離開」，以及證人郭和善，和善雜貨店老闆的證述。

審判長

郭和善的部分好像沒有列在待證事實三？

檢察官顏鸝靚

列在四的部分應該是列錯，因為這個是要證明蔡春茂有出去的事實，這個部分其實就是這個待證事實的部分。

審判長

證人郭和善部分移到待證事實三，有何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顏鸝靚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知道蔡春茂在當天早上6 時14分時有騎腳踏車去雜貨店，買檳榔就馬上回去了。還有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可以看到報案時間9時5分，救護紀錄出勤的時間是9時15分。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可以看到是在107年7月5日上午9時13分左右受理這件事情。還有「新厝1000號前路口6-9時監視器及截圖、北往南」檔案之截圖照片，可以看到詹素珠出門。

四、待證事實四「被害人於107 年7月5 日上午7 時30分許至同月5 日上午9 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 、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

損傷出血死亡。」，這部分有雲林地檢署的107 年7 月9 日上午10時許解剖筆錄，死者身體有鈍器傷，胸骨、肋骨骨折。還有雲林縣警察局107 年8 月30日函及函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蒐證照片、現場圖等，這個部分可以看到受的傷是頭部、氣管、頸動脈遭割斷等等的傷，以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因為刺割傷及毆打事件導致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還有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相驗照片等，死因鑑定事項是死者的死因為何、死者死亡方式為何？鑑定結果說因為發生割刺傷跟毆打事件，造成頭頸胸部這些傷害，死亡方式是他殺。

五、待證事實五「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 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這部分舉出的證據有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可以看到廚房洗手台內有血跡，有沖洗之痕跡。勘察報告也說廚房現場有沾血的掃帚跟畚斗，地面有多處掃刷血灘的痕跡，詹永勝坦承已更換原先穿著之衣褲，廚房血灘上有畚斗跟掃把，洗手台旁邊還有手套等等，廚房的抽油煙機上有發現編號9 的刀子，編號9 刀子上面還有一些殘留的水痕。還有刑案現場照片，進去詹永勝房間尋找穿著的衣物，後來找到的他的原本穿著的衣物如上面所示，就是上衣跟內褲的部分。還有證物清單影本跟證物採驗紀錄表，從這邊證物清單可以看到有編號9 的刀子，是放在抽油煙機上，有拍照，還有上衣跟內褲是在房間發現的，還有扣案的刀械三把，即編號9 、10-1、10-2部分，以及被告詹永勝自己的供述，被告在警詢的時候他說「因為現場有血跡很髒亂，我才會清洗血跡跟兇器」，警察問「蔡春茂死亡後到詹素珠返家這段時間，你是否有破壞現場」，他回答「我有幫忙打掃清洗現場」，詹永勝偵訊，檢察官問「案發當天你有洗三把刀子」，他說「刀子我有洗，我從地上撿去洗一洗，放在上面」，詹永勝在羈押訊問時如何回答這部分請大家到爭執事項時再一起看，因為他開始搖頭未答。

六、待證事實六「警方至案發現場勘察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 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 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件及內褲1 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 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我們提出的是扣案物品目錄表，可以看到刀子、上衣、拖鞋、內褲有扣案，扣案的被告拖鞋有去採證。雲林縣警局北港分局函文有說明在案發的房屋現場，並沒有發現跟扣案上衣類似的上衣或其他沾血的可疑衣物。

七、待證事實七「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提出的證據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回函暨精神報告鑑定書，上面說到「被告雖然在刑案發生的事件上都採取緘默不回應的態度，但是心裡衡鑑報告也顯示個案其選擇性注意力、認知彈性、執行功能及衝動控制能力並未有缺損情形，表示個案仍保有相當的思考建構能力及控制能力，因此可以推斷個案在此次犯罪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的情形」，還有提出被告在7 月5 日警詢的供述，他針對警察問他他跟蔡春茂平日住在那邊的狀況，他可以回答說他每天都罵我、我都不敢回嘴，回答都是有邏輯的。警察問「警方來沒有到場前，你為什麼要洗刀子」，他也可以回答出來「因為死者會影響生活起居，現場很髒亂他才會洗」，他都很有邏輯的回答，在107年7 月6 日警詢時警察問「你住哪裡、現在做什麼、經濟來源如何」，他也可以清楚回答他住在哪裡，他現在失業，他曾經當過廚師工作，警察問他「你跟誰同住」，他也可以回答的出來，而且還可以回答詹素珠的朋友蘇鴻會來住，大概兩三天或一個禮拜會來住，也可以回答蘇鴻有駕駛三菱黑色

轎車、車主是誰，在警察問他「同住的詹素珠跟蔡春茂兩人平常相處怎麼樣」，他也可以回答「我對蔡春茂很好，但是他對我不好」等等，他回答都算是有邏輯。在7 月6 日被告警詢的時候，警察問「蔡春茂平日作息怎麼樣，他也可以回答出來「平常務農，會去幫忙殺豬、殺羊，喝酒完會吵鬧」，在警察問「蔡春茂有沒有指使你做什麼事情」，他也可以回答出來「他會叫我搬家，他會毆打我，我不敢打他也不敢罵他」等等，警察問「為什麼你甘願忍受蔡春茂的指使跟打罵」，他也可以有他的回答跟說法。7 月6 日被告在檢察官偵訊時，檢察官問「蔡春茂喝完酒之後會不會對你跟詹素珠態度不好」，他也可以有邏輯的回答「蔡春茂對我的態度不好」等等的，在被告羈押訊問時，審判長問「你對於詹振慶警詢說法有什麼意見」，他也可以對他們沒有同住的兄弟回答很多事情，這個我們都認為他精神沒有出狀況，像被告的延押訊問當審判長問他說有幾個兄弟姊妹、名字是什麼的時候，他也可以很順利地、很直接地回答出來這個部分。

審判長

檢察官剛剛在出示不爭執事項證據部分，有提到物證部分，剛剛是以書證方式呈現，就扣案刀子、衣服、拖鞋是否提示給國民法官看一下？

（檢察官當場提示扣案之三把刀子、衣服、內褲）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

由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引用的證據方法、證據名稱跟內容都沒有意見，只是說等一下有一個釋疑的時間，我相信國民法官第一天看到這些東西，我相信應該還不是很進入狀況，到底證人講了什麼、剛剛檢察官引用的照片能夠顯示到哪個程度，我想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剛剛在告訴你們的是雙方沒

有意見的部分，有這些證據可以支持，但是不代表對有意見的部分，雙方在吵的內容，這些證據有發生什麼樣的作用力，我們只想說等一下釋疑的時候請審判長可以妥善照料到其他國民法官。

審判長

不爭執事項的證據已經調查完畢，請將以上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出於法院，若之後有需要使用，再向法院聲請。

（檢察官提出紙本卷宗及電子卷證的光碟）

審判長諭知

本件休庭10分鐘，至下午2時45分。

（庭訊暫停，14時33分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庭訊開始，14時45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點呼證人翁照琪員警入庭訊問）

審判長核對身分證(關於鑑定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等事項)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翁照琪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與被告詹永勝有無親屬關係？

鑑定證人翁照琪

沒有。

審判長

當初是採證的員警？

鑑定證人翁兆祺

是。

審判長告知鑑定人及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鑑定

人、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本件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鑑定證人翁照琪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蕭仕庸

你在107年7月5日任職單位為何？專長為何？

鑑定證人翁照琪

任職於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做現場勘查及案發現場重建調查。

檢察官蕭仕庸

蔡春茂命案你是第一時間到場員警之一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檢察官蕭仕庸

對命案現場採證順序清楚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清楚。

檢察官蕭仕庸

（提示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現場報告你是撰寫人之一？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檢察官蕭仕庸

對於報告內容清楚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清楚。

檢察官蕭仕庸

可否說明到蔡春茂命案現場的採證流程、順序？

鑑定證人翁照琪

一接獲分局通知我們就馬上抵達現場，在還沒有開始相關證據之前，我們會拍最原始照片，拍完後，再逐一針對每一個現場，包括有沒有被外人侵入、破壞跡象，或現場遺留的相

關血印痕，或可能的犯罪工具來逐一為檢視。

檢察官蕭仕庸

（提示勘察報告刑案現場平面圖）

勘察報告刑案現場平面圖，編號6 有一些血鞋印，有看到妳們比對一雙拖鞋，編號7 ，根據你們現場的畫面，也是一個鞋印的樣子，看起來鞋子有踩血過的痕跡，你們現場也有做比對，編號8 有也看到有血鞋印，看到你們做一些比對，編號6 至8 血鞋印經過你們調查後分別是誰的鞋子產生的血鞋印？

鑑定證人翁照琪

經過我們初步比對後，編號6 、7 血鞋印都跟被告詹永勝拖鞋轉印的鞋印印痕大致相符，編號8 血鞋印經比對後，是詹素珠拖鞋沾的血鞋印。

檢察官蕭仕庸

編號6、7、8血鞋印通往何處？

鑑定證人翁照琪

編號6 的血鞋印通往是被告的房間，所以我們將被告房間列為很重要的蒐證的點，編號7 的血鞋印是通往客廳，編號8 的血鞋印是通往晒衣間，也就是外面的地方。

檢察官蕭仕庸

整個屋內現場都有看過、勘查過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都有看過，仔細調查、勘查過。

檢察官蕭仕庸

現場除了你畫出來的6 、7 、8 ，被告血鞋印跟詹素珠血鞋印外，有無其他人的血鞋印？

鑑定證人翁照琪

沒有，屋內我們只有發現被告跟詹素珠血鞋印轉印痕。

檢察官蕭仕庸

現場有沒有發現一些外力侵入的痕跡？門窗被破壞或是你們認為可能是外力侵入的痕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沒有，我們看門窗都沒有破壞的跡象，我們要確認有沒有外人的侵入，在廚房鋁門外側有採到一個指紋，送比對是被告詹永勝的指紋，除此之外，沒有採到其他人的指紋。

檢察官蕭仕庸

屋內的門都沒有採到其他人的指紋？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檢察官蕭仕庸

現場編號10有一個放很多刀子的刀箱，你們當時有扣到10-1、10-2兩把刀子，及抽油煙機上面有一個編號9 有發現一把刀子，三把刀子長的都很像，扣案清單有寫，可否說明這三把刀子是怎麼發現及發現的順序為何？

鑑定證人翁照琪

當時我們有懷疑被告是兇手，因為現場他的血鞋印最多，而且其他有一道血鞋印是通往他的房間，被告在勘查的時候也說他有清理過現場，也跟我們陳述他有洗過刀子，所以我們問他刀子洗一洗放哪裡，被告說他收起來，我們問他放在哪裡，他就帶我們到外面的曬衣間，當時在曬衣間上面有看到編號10的刀架，上面有很多把刀子，這個是本來死者他因為從事屠宰業的工具，我們就拿了刀架比較靠外面的刀子，因為是比較容易順手拿到的刀子，如果行兇的話會順勢拿比較靠外面刀子，所以我們在找刀子的時候，隨手拿一把的時候，被告還有跟我們說不是用這支，你們聽得懂嗎，扣案編號9

刀子其實我們一開始是沒有找到的，因為一般家庭煮菜的刀子絕對不可能放在抽油煙機，所以一開始我們也沒有想到，是這把刀子是我們問詹素珠也就是被告的姐姐，平時你們用的刀子放在哪邊，用哪把刀做菜，詹素珠就指出他們的刀子放在抽油煙機上面。

檢察官蕭仕庸

你們發現這三把刀子的時候，有沒有發現什麼特別的情形？？例如刀子上面有無血跡或是一些清洗過、使用過的痕跡？有沒有對刀子做一些採檢？例如採指紋、採DNA ？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我們扣案編號10-1、10-2上面有殘留血跡，當時有用棉棒採集，但是10-1刀子沒有檢出可以比對的DNA ，10-2有血跡反應但是是弱陽性的，萃取DNA 也沒有檢出，因為10-1、10-2都是死者平常殺豬用，我們初步會做KM試劑的檢測，檢測初步是血跡反應，但是也可能是他殺豬所產生的動物血，編號9 也就是在廚房抽油煙機上面的刀子，我們看的時候有明顯清洗過的痕跡，在現場有發現殘留一些水漬痕，看起來很濕潤的感覺，所以編號9 刀子刀刃的部分初步做有血跡反應，但是實際送刑事局鑑驗，它的量微所以沒有辦法做出足資比對的型別出來。

檢察官蕭仕庸

你說編號9之刀子有清洗過的痕跡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檢察官蕭仕庸

照片看得出來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照片看不太出來。

檢察官蕭仕庸

你們現場當場看才看出來？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當場看有濕潤的情形。

檢察官蕭仕庸

這個案子你們當時扣三把刀子，有沒有辦法認為哪把刀子比較可能是兇刀，為何要扣這把刀子？

鑑定證人翁照琪

在整個案發現場，其實現場都有可能被清理過，當時我們認

為編號9 的刀子剛好也是在廚房裡面，最有可能是兇刀，因為被告曾經說他有洗過刀子，而且編號9 之刀子上面也發現水痕、有清洗過的痕跡，編號9 刀子在廚房抽油煙機發現，而且編號9 之刀子離死者陳屍地點最近，跟陳屍地點有密切的地緣關聯性，兇手不太可能去晒衣間拿編號10-1跟10-2的刀子，因為他再跑回廚房殺害死者，而且在通往曬衣間的路上，我們只有發現姊姊詹素珠的血鞋印，沒有發現被告的血鞋印，如果被告是拿編號10-1、10-2的刀子去殺死者，被告的鞋子沾有血跡，應該往晒衣間路上也會發現被告的血鞋印，但是並沒有，所以我們初步認為編號九刀子在地緣性及相關血鞋印輔助之下認為它可能是兇刀的可能性最高。

檢察官蕭仕庸

10-1、10-2刀子你們在現場有發現有清洗過痕跡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晾在外面，比較沒有這麼明顯。

檢察官蕭仕庸

有無像編號9一樣看起來有清洗過的痕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去看的時候因為是在外面的，沒有那麼明顯。

檢察官蕭仕庸

看起來在浴室門口有編號4、5的拖鞋，這是誰的拖鞋？

鑑定證人翁照琪

死者的。

檢察官蕭仕庸

現場有無發現編號4、5拖鞋血鞋印？

鑑定證人翁照琪

沒有。

檢察官蕭仕庸

為什麼會出現浴室門口？看起來編號5 的拖鞋還翻過來了？

你們一到現場有看到屍體有穿拖鞋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屍體沒有穿拖鞋。

檢察官蕭仕庸

那為何拖鞋會落在浴室門口？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在現場看的時候其中有一隻拖鞋，編號5 部分是翻過來的，離浴室的門口很近，我們推測可能是死者剛從浴室出來還沒不及穿鞋子就被攻擊了，因為死者的腳也都沒有穿鞋子，他的腳底也沒有看到血跡，非常乾淨，根據我們處理刑案的經驗，如果兩個人有經過打鬥，死者身上有那麼多傷口也留那麼多血，在打鬥過程中，死者的腳勢必會踩到地上的血跡，但是死者的腳底非常乾淨，而且兇手拿刀子要殺死者，死者如果有察覺，一定會跟兇手打鬥、抵抗或搶刀子的動作，死者的手理論上會有刀子抵抗傷的防禦傷痕，但是死者外觀來看，手部都沒有防禦傷痕，應該是沒有打鬥的情形，如果有打鬥，死者的腳底至少會踩到自己的血，但是他腳底非常乾淨，所以我們認為他第一時間他可能被擊倒、被控制，無法起身，所以腳上都沒有踩到自己的血。

檢察官蕭仕庸

就是編號14的照片？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檢察官蕭仕庸

在被告房間裡面，看起來你們畫被告房間有12-1、12-2的東西，這兩件衣服、內褲是誰的，怎麼發現，流程是怎麼樣？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放在牆角的地方，因為我們在現場沿途發現很多血鞋印，其中有一道血鞋印通往被告房間，我們將被告房間列為很重要勘查的點，初步勘查第一時間，他房間事實上擺放很多雜物跟衣物，各位可以看到照片，我們也不曉得他有一些什麼換下來的東西，一直到我們在現場勘查發現他身上非常乾淨，而且沒有任何血跡，正常講他如果在現場清理，或多或

少會沾到一些血，所以我們才會質疑，你是不是一開始穿的衣服不是現在的，因為我們到達現場的時候，他衣服已經換成上面是灰色、下面是紅色的內褲，那套他穿的衣服是十分乾淨，在我們質疑之下，他才坦承他有換過衣服，我們進一步追問，他換過的衣服在哪裡，他才帶我們去他房間最後面靠近牆角地方，也就是編號12地方，我們一開始沒有看到，直到他指明他換下的衣服在那個地方，我們才找到編號12-1的上衣、還有12-2的內褲，被告說這是他換下來的衣褲，我們進一步在上面發現沾有血的血點。

檢察官蕭仕庸

其他一些紅紅的是什麼？

鑑定證人翁照琪

沾了血，手指去擦拭，手濕潤的話，會擦自己的衣服，滑擦、擦抹的痕跡。

檢察官蕭仕庸

經過鑑定後是誰的血？

鑑定證人翁照琪

全部都是死者的血。

檢察官蕭仕庸

近照看起來一點、一點的，有大點、小點，其他的看起來是一攤一攤的，看起來型態不一樣，為什麼衣服下襬部分看起來是一攤一攤的，這邊卻是一點、一點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勘察報告裡面有敘述到，一點一點部分屬於中速血跡噴濺痕部分，進一步我們檢視衣服，上面有兩種深淺不同的血跡噴濺痕，深色血跡噴濺痕常常我們在格鬥、打鬥現場都會發現，因為近距離被害人受傷從被害人身上的血跡噴濺到嫌犯身上，常常可見的這個中速血跡噴濺痕，另一種色澤比較淺的血跡噴濺痕，比較淺是因為混合水稀釋造成的，這個部分是我們常常在案發現場都會看到。

檢察官蕭仕庸

比較淺的是指這個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衣服下面的部分。

檢察官蕭仕庸

比較深的是指什麼？

鑑定證人翁照琪

比較深的是中間比例尺所示的地方。

審判長

請鑑定證人以雷射筆指出確切之位置。

鑑定證人翁照琪

這個是中速血跡噴濺痕（指比例尺所示之處），這個是比較淺的（指衣服下面的部分），這個有點像手去沾水稀釋後，擦抹衣服下襬的地方，所留下血跡的擦抹痕跡。

檢察官蕭仕庸

可以再解釋一下什麼是中速血跡噴濺痕？為什麼常見在跟死者近距離打鬥或刺砍從死者身上反濺的血跡痕？

鑑定證人翁照琪

造成中速血跡噴濺痕，一些鈍器打的，比如木棒、鐵鎚、刀子刺殺被害人反濺噴出來的現場或死者身上，我們常常會看到，特別是重擊已經開始流血的部分最容易去看到，血點型態大小大概直徑1MM 到4MM 的大小，我們有測量，編號12-1上面血點的大小趨近於1MM 至4MM ，我們就認定他是常見的血跡噴濺痕部分，如果要造成這樣子的中速血跡噴濺痕，依照死者的出血量，包括被告跟死者距離，我們推測大概三十至五十公分的近距離，因為近距離的刺殺，所造成死者身上反濺噴到嫌犯身上的血跡痕，這個是中速的部分。慢速的血跡噴濺痕，如果被害人受傷，血跡直接滴到地上的，形成一個圓點那個是慢速的，另外還有高速的，例如槍擊現場，槍擊以後因為速度高，產生霧狀的，血點大概0.1MM 左右，因為個人有受過相關訓練，也有到李昌鈺博士那邊經過相關訓練，針對這些血跡噴濺痕我們都常常運用在刑案現場勘查來

作為輔助犯罪偵查知識跟理論。

檢察官蕭仕庸

你剛剛說會造成這樣的血點狀況，死者跟被告距離可能30至50公分？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檢察官蕭仕庸

有沒有可能更近？

鑑定證人翁照琪

30到50公分，是可能的範圍，如果是更近也有它的可能性。

檢察官蕭仕庸

（提示編號12-2照片）這件內褲是只有在這邊發現血點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就大腿左下角部分有看到血點。

檢察官蕭仕庸

為什麼內褲上面這邊沒有發現血點？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推測可能當初穿的時候，一般T 恤放在外面，它會擋住上半部住，只有下半部有噴到。

檢察官蕭仕庸

（提示現場照片）放冬瓜的流理台、右後方牆壁這邊有一些血點，現場包括塑膠袋這邊看起來也有一些血點，左後方牆壁也有一些血點，白色上衣跟剛剛看到的那件內褲，血點好像沒有這些地方這麼多，可否解釋一下為什麼會這樣？

鑑定證人翁照琪

這個牽涉到被告他如果砍殺死者，當時他站的位置還有血跡噴的方向，包括他被砍的傷口哪個位置，我們知道死者他的頸動脈完全被割斷，頸動脈也就是我們所有常看的動脈血是因為受到心臟壓力，最遠距離可以噴到30英呎，大概30公分。變成站的位置不是噴的相關的位置點的話，他身上的血跡不一定會噴到，而且血跡噴濺會牽涉到包括出速、角度位置

、地心引力、向量的關係所以有這些點，我們可以看到這張照片，塑膠袋部分因為血跡會有一個向量，有一個方向性，看這個塑膠袋，其實血跡是由下往上噴上去的，而且滿大量的，代表可能那個點可能是動脈有受傷，所以血跡整個往上噴出來，解剖報告裡面包括他的頸動脈也被割裂，他的頭部部分，算一算法醫在解剖時，前額還有左側眉弓的部分加起來，上面總共有七處傷口，在頸部部分也有五處穿刺傷，全部都集中在這個地方，這有很多血點，也可能在砍殺過程中，他去噴到這些冬瓜及塑膠袋所造成的。

檢察官蕭仕庸

有沒有曾經遇到類似的案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異議，不是說這種問題一概不能問，其他案件跟本案相關物理條件一不一樣，例如其他案件是刀具還是鈍器，如果是刀，是尖銳的刀，還是鈍的刀，刀背、刀刃，刺的、砍的，其他案件狀況有百百種，不曉得一個滿大的問題有沒有其他案件跟本案類似，在進入相比較之前，如果前提能夠確認的話，我們是覺得這個問題拿來討論是可以，但是如果沒有辦法確定證人即將要回答的其他案件跟本案有類似性，提供出來的答案到底會不會對本案有正面的關聯性存在在哪裡，我們有點存疑，在檢方有進一步釋明之前，是否請合議庭諭知檢察官換個方式問。

檢察官蕭仕庸

鑑識人員說他有鑑識過很多兇殺現場，想問問看有沒有類似情形是刀子刺殺、砍的情形，現場血跡也不少，但是衣服上的血跡卻沒有想像的多，因為證人經驗豐富，請他說看看有沒有類似的案例，其實還沒有講之前怎麼會知道有類似的案例，當然是要讓證人講一下刀子到底像不像，是什麼情形，沒講怎麼知道是什麼刀子、什麼鈍器。

審判長

合議庭評議認為這個涉及到證人專業背景，認為是可以問的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蕭仕庸

有沒有類似案例是現場看起來血不少，但是兇手衣服或褲子沾的血卻沒有那麼多的問題？

鑑定證人翁照琪

當時案發附近我們都有參加全國性鑑識學會，各縣市都有分享案例，其中當時在107 年5 月24日臺中有一個牙醫叫賴亞生刺殺案例，現場他砍殺很多護士跟醫師，醫師坐在那邊就被刺殺，是以水果刀方式去刺殺，現場也很多血跡，但後來抓到嫌犯，我們有看他的衣物部分，現場也是有很多血跡噴濺情形，理論上如果是這樣刺殺的話，是不是血也會噴到他身上，但是誠如我剛剛所講，刺殺當時他站的位置，還有被害人的相對位置，也會影響血跡噴濺到他身上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到醫生最後是坐在地上，如果要噴的話，因為有地心引力的關係，血跡不一定會完完全全噴到嫌犯身上，有可能噴了就掉下來，後來我們看他身上衣服部分，我們有放大檢視，他噴的點幾乎也都是在上衣的下襬這個地方，就跟我們被告所穿的衣服，如果是他有穿這樣子的話，其實是滿接近的，我們以類似這樣的案例來跟各位說明。

審判長

提醒國民法官此部分是證人分享他的經驗，不一定就是本案的情形，請檢察官繼續詢問。

檢察官蕭仕庸

看照片快接近天花板地方有一點血點，不多，有三點，天花板上面也有三點血點，整個天花板跟地面高度多高，為什麼這麼高的地方還會發現血點，雖然說不多？

鑑定證人翁照琪

高度大概273 至288 公分左右。

檢察官蕭仕庸

為什麼這麼高的地方還會發現血點？

鑑定證人翁照琪

各位可以看到這上面血點，血點的量其實不多，沒有像低位的那些血那麼多，我們認為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可能死者剛從浴室出來，他還站著的時候，就被被告從後方拿刀子去攻擊，因為我們看他的屍體，他的腦後有兩道交叉的傷口，有點像是用力砍、整個裂開來，一般這種十字是比較少有這種十字兇器，我們認為他有可能被砍的時候，我們有瞬間警覺動作，頭會轉，所以砍第二刀方向就不一樣，所以當時在砍第一刀，血出來，連續第二刀的時候，因為兇器上面有沾血，會往上甩再砍第二刀，在甩的過程中，如果刀子沾了血會往上拋甩，拋甩性的血跡痕，血跡就會順勢往上噴到天花板或牆壁，會造成我們現場看到的天花板跟磁磚上面發現噴濺的血點，另外還有一個情形，有可能死者倒地以後，被告因為持續用刺殺、砍殺的動作，沾了血以後如果力氣比較大的話，會甩到那個高度，沾附的血量一開始不多，或是量少的時候，沾附的量不足以全部都上到天花板，所以有這兩種情形的可能性，會造成我們現場看到的血點沾附的情形。

檢察官蕭仕庸

勘察報告捌、綜合分析、二：「於廚房右後上方牆面及天花板發現數點大小不一拋甩型態血跡噴濺痕（其中天花板有三點較為明顯）」，那時候有研判死者砍傷時可能高度不是站姿，有可能是坐姿、跪姿、蹲姿等低姿態，是你剛剛講的其中一種情形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

檢察官蕭仕庸

死者身高多少？

鑑定證人翁照琪

168公分。

檢察官蕭仕庸

報告還有寫到，看了死者的上衣，胸口的部位有發現兩處圓形血液痕，大小跟死者的弟弟詹永勝所穿的藍白拖鞋底的圓

形固定點相近，相驗時發現死者胸部有大面積瘀青痕，法醫解剖也發現肋骨有多處斷裂，不排除兩者有關連，這是什麼意思，圓形固定點是在哪裡？

鑑定證人翁照琪

圓形固定點就是有一個類似圓點部分，我們解剖的時候發現死者的肋骨有多處的斷裂，法醫也解釋有可能遭受外力所造成的，不排除可能是踩踏死者胸部的情形，所以我們才再檢視死者衣物，再發現下緣疑似有一個圓點部分可能接近，我們才會推測有可能他穿拖鞋去踩踏所造成的印痕，留在死者的衣服上面。

檢察官蕭仕庸

整個鑑定過程，有沒有辦法判斷誰是兇手、持什麼刀子行兇？

鑑定證人翁照琪

在到場的時候，被告已經跟我們表示他現場都已經清理了，很多跡證都被他破壞，包括他清洗刀子，這個讓我們很質疑，一般看到家人被砍殺，事實上我們處理很多，他們都在屋子外面，都在警戒線外面，在那裡哭哭啼啼等著警方處理，第一次遇到會破壞現場的家屬，我們感覺很狐疑，而且被告在我們到達之前，他已經換掉沾有死者血液的上衣跟內褲，直到我們發現他有換衣服的情形，他才帶我們去找到衣物，另外現場我們只有發現被告跟詹素珠的血鞋印，沒有找到其他人的血鞋印，而且現場也沒有發現有外人破壞侵入的情形，而且詹素珠的血鞋印只有往晒衣間的方向前去，被告現場的血鞋印是最多的，加上被告有滅證的情形，帶我們去找晒衣間兇刀的行為，整個過程感覺有很多隱匿案情的情形，加上我們看很多命案死者的傷痕，就我們經驗來講，他是具有恨意的殺法，一種手法，因為這種我們常看家庭內殺人的案子都常常見，我們就認為兇手應該是被告的可能性最高。

檢察官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們剛剛有提到，這位被告，你說現場的時候他有承認他有換過衣服？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在我們質問的時候他才講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一開始他沒有講？
鑑定證人翁照琪
　一開始他沒有講，經過我們詢問他，他才帶我們去他的房間裡面，才找到他放在房間最裡面牆角下緣的衣物，也就是編號12的衣物。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除了衣服以外，他有沒有告訴你們關於血鞋印的事情？哪個是他的？哪個不是他的？或者鞋印什麼人？往哪裡做什麼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他沒有講，是我們自己比對鞋印，發現鞋印是往被告房間去，我們才鎖定他房間作為勘查重點。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鑑識人員依照跡證去判斷？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不是被告自己說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不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研判屋內只有被告跟他姐姐的鞋印」，研判的基礎為何？
鑑定證人翁照琪
　以現場鞋印的紋路，每雙鞋子都有不同紋路，血跡沾附以後

會沾印在原圖的地上，從轉印的血鞋印痕再去比對當事人、詹素珠的鞋印，做一個排除比對，就可以確定鞋印痕是誰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轉印的東西只要留在地上就可以看到它的紋路，在從扣案的鞋子做筆錄，就可以知道是誰的鞋子踩過現場，再轉印過去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提示編號7右下角的照片）這個是誰的照片？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這個已經是兩年前的，還要要求證人回憶三年前的事情來回答。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證人明確表示不復記憶，我們會換問題問。

審判長

異議無理由，駁回，請辯護人繼續。

鑑定證人翁照琪

編號7的照片，我們比對是詹永勝的，也就是被告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跟什麼比對？

鑑定證人翁照琪

跟扣案詹永勝的藍白拖鞋比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也就是編號6？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編號7 照片寫轉印的鞋痕，你是從何可以判斷他們兩個是有同一性？形狀看起來一個尖尖的，另一個是圓圓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比對下面鞋印痕的部分，這個地方有一個W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W型在藍色的哪裡？

鑑定證人翁照琪

踩踏的血跡沾附的量會不一樣，所以可能在這個W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個人看編號6 的照片，我會覺得是不是踩上體重沒有平均分佈，才會呈現血腳印形狀跟藍色拖鞋沒有完全一致？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這個是辯護人的推測之詞。

審判長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鑑定證人翁照琪

也是有可能。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不是因為上面有其他的物件，而是單純依據第一，形狀，第二W的印記來判斷？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檢察官引用了你的綜合報告三，提到死者胸部有兩處血痕印，跟被告的拖鞋底部有一個圓形固定點，說這個是類似的，你們有沒有去比對這件事情？

鑑定證人翁照琪

因為他衣服上的紋路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只是做一個關聯性，沒有辦法作比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辦法去做比對的情況下，如何去認定他們相近？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只是做輪廓上有相近的圓點，因為是去結合他肋骨的部分當初他被踩踏的可能性，法醫解剖發現有多處斷裂，我們不排除有關聯性，去做一個連結。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針對剛剛你特別解釋的血跡的專業問題，你剛剛提到廚房後

面的天花板跟靠近浴室的部分這部分有比較高的血跡噴濺痕。這個部分你認為被害人是站著被害還是躺著或蹲著比較低的姿勢被害？

鑑定證人翁照琪

剛剛有說過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可能是因為剛出來的時候被偷襲，所以當時可能還是站著的，也有可能造成這種情形，或是第二種情形已經倒地，但是在砍殺的過程中，基於氣憤，用的力量蠻大的，所以在拋甩的過程中也有可能會甩到上面去，所以上面血點比較少。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鑑識報告裡面有一個繪測一個現場平面圖，證人提到有可能是死者受到偷襲情況下，第一時間就被制服，而且有提到編號4 、5 的拖鞋有壹支翻過來的情況下，可能是被偷襲然後第一時間就倒下，請求准許接近證人擺放相關位置給國民法官看。

審判長

准許。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假設我現在在編號4 跟5 中間的浴室要出來，我的背後是編號6 ，我出來有一個牆壁堵住，有盲角，假設我被偷襲，我是左邊偷襲我比較有可能，還是右邊偷襲我比較有可能？

鑑定證人翁照琪

左邊，因為他就擋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也認為左邊被偷襲的機率比較大？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左邊被偷襲的話，第一時間能夠達到死者躺下喪失反抗能力所以沒有防禦傷，打哪裡最有可能？

鑑定證人翁照琪

如果有看解剖報告，除了刀傷以外，顱骨部份是骨折，有可能第一時間是不是有其他重物造成的，這個我們也不排除，但是變成我們會研判他可能受偷襲的情形，因為變成他如果開始就砍殺，就開始產生血跡的話，理論上他如果站著的話，砍殺以後會他會下意識轉過來，就開始跟你格鬥了，他身上就會流血，腳就就會踩到到血跡，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我們才會研判是不是一開始就倒下去，後來又持續的被攻擊，所以他腳上才沒有發現沾血的情形，各位法官看的屍體是已經被拖過了，嫌犯也承認是他拖屍體的，整個現場已經被破壞，我們針對可能性去做研判。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現場已經被拖動過，這個是如何肯定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因為我們在死者左腳有發現抓小腿肚的手印痕跡，我們懷疑現場他有被拖過，進一步詢問被告，被告說是他拖的，他也承認是他拖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被告告訴你的，也有相關跡證顯示？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不是都是根據現場噴出來的血跡痕的位置跟形狀，來回推當初是怎樣一回事，既然有被移動過，如何確定最後呈現的屍體位置可以跟被移動前，甚至是我們也不曉得什麼時候噴濺上去，是移動前、還是移動後，這些都沒有辦法確定的情況下，要如何拿不確定是事後跡證反推，我們確定他有被移動過的狀況？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參考沒有動的東西，塑膠袋的血跡沒有動到，天花板的血跡噴濺痕沒有移動到，目前可以確定屍體部分是有被拖到，因為如果沒有拖的話，地上的血跡有刷掃的動作，因為地上

這些血跡我們有看，如果沒有移動的下，血跡印痕不是像這樣子的情形，我們是針對現場還沒有移動過，包括流理台上的冬瓜、塑膠袋血跡噴濺痕，這些都是沒有移動過的，我們有做相關關聯性的研判。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剛剛提到一個數字，你也查知到，死者頸部動脈有被割到的情況，你剛剛提到這種情況距離會被噴到30英呎，大概是九公尺多，這個符合你的認知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九公尺的話，現場有沒有皮尺，我們想讓證人看一下距離。

檢察官蕭仕庸

九公尺是900公分，與本案有什麼關係。。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因為證人有親自到現場，也有繪製這個圖，我想要拿來跟圖裡的位置比較。

審判長

檢察官剛剛問的時候，證人雖然說是30英呎，但是後來他也說是30公分。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您的意思是30英呎還是30公分。

鑑定證人翁照琪

那個是網路上的資料。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是指什麼跟什麼的距離，你剛剛說動脈被割裂會噴血，距離可以噴到30英呎。

鑑定證人翁照琪

那個是網路上的資料而已，這不是我醫學的專業，參看而已。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30英呎，這個網路的資料，依照你的專業這個對還是不對？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網路查的證據，根本沒有在卷內，現在提出來問證人，是正確還是不正確，也不知道，沒有經過檢驗的前提事實怎麼拿來問證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因為證人剛剛確認他有講30英尺，再確認過後他說這是從網路上得到的資訊。

檢察官蕭仕庸

證人沒有這樣說，辯護人的問題有誤導的情形，請審判長裁示。

審判長

證人請問你剛剛講頸動脈被割裂，血液噴濺的距離是你知道的專業知識還是你網路上收到得資料？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我網路上搜尋的資料。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根據你的專業知識，你搜尋到的資訊是合理的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看這個感覺也比較誇張一點，就我們看的現場沒有噴那麼遠。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看的現場，合理的鑑識專業大概多遠？

鑑定證人翁照琪

一米，最多到一米半左右。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什麼樣子形狀的血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的動脈血，我們曾經看到的，因為還沒有死之前心臟還在跳，頸動脈有血噴出來，靠牆的時候，會有這樣的形狀噴出來（M 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什麼樣的條件下會說是中速血跡噴濺痕？

鑑定證人翁照琪

我們會看血點大小，如果是慢速血跡的話，例如割傷留在地上，垂直低落的，通常會認定是慢速軌跡噴濺痕，直徑大概超過4MM 左右，如果是中速的話，大概它的大小直徑1MM 至4MM 的大小，因為影響血液的大小的噴濺會取決於他的血量跟當事人的相對位置及角度，我們只是大概歸納成中速、慢速、高速，事實上還有很多其他的部分要做研判。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除了所謂4MM 這個形狀、大小以外，有提到顏色嗎？有沒有要參考血跡顏色？

鑑定證人翁照琪

血跡顏色會牽涉到現場剛發生或有一段時間，如果有一段時間的話血跡會有一點乾涸，也會比較深，剛發生的話，是鮮紅色的情形。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上衣下襬的問題，你好像是說綜合圓點的形狀以及跟旁邊顏色比較淺呈現塗抹狀血跡相比，中間圓點顏色比較深，加上他是圓點狀，所以你們研判是中速血跡噴濺痕？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能不能說你主要參考依據是顏色比較深、形狀是圓點狀，大約在4MM 以下？

鑑定證人翁照琪

1MM至4MM。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主要是這兩個讓你們判斷？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現場有沒有流理台？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裡面有沒有血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被告有沒有跟你說他有清洗過血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他是說他是掃血，再倒到流理台。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有沒有洗刀子？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所以他有清洗血跡、掃地上的血水到流理台？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流理台有沒有可能噴濺起來？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可能噴到，因為在開水的同時也稀釋血的部分了，如果反濺顏色的深度沒有像衣服上面的那麼深。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所以這邊更可以確定你的判斷標準是顏色跟痕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顏色是跟他下襬擦抹部分做比對，因為顏色比較淺，型態也不一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的問題就是，再跟你確定一次，你判斷他上衣下襬的圓點，是中速噴濺痕，是因為它的形狀是圓點、1MM 至4MM ，加上它顏色稍微深一點？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剛剛有提到賴亞生案例，這個案件是你承辦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其他縣市的案子。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有參與這個案子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何得知此案細節？

鑑定證人翁照琪

細節的部分我們鑑識單位都會有學會，定期辦理講習，這個案子當初臺中有提出來報告，我們有參加的時候都會互相交流，這個案子我們看到與本案情節也是相近的，所以有請臺中鑑識單位提供相關照片給我們分享。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所以是上課的時候接觸到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不是親自承辦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賴亞生案子的刀器你記得是什麼？

鑑定證人翁照琪

比較趨近於水果刀。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不是瑞士刀或折疊刀？

鑑定證人翁照琪

看那個程度是水果刀的情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本件休庭10分鐘，至下午4時1分。

（庭訊暫停，16時1分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庭訊開始，16時11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剛剛有提到扣案10-1、10-2刀具是被告帶你們去找的，剛剛照片看起來，是一個刀具箱，有滿多把刀具，你們為什麼只單獨挑10-1、10-2採證？

鑑定證人翁照琪

10-1、10-2比較靠外面，我們是挑這兩把，但是嗣後我們全部都有送鑑定，後來承辦檢察官有再要求，所以全部都有再送鑑定。

審判長

其餘的送的結果為何？

鑑定證人翁照琪

也沒有做出來，有的微量，或是量微沒有辦法做出型別。

審判長

編號9之刀子，是證人詹素珠帶你們找出來的？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我們問她，她才跟我們講說她們家平常習慣刀子會放在抽油煙機上面，才循線在抽油煙機找到刀子。

審判長

那是什麼刀？

鑑定證人翁照琪

一般菜刀。

審判長

廚房都沒有任何刀子，只有在抽油煙機找到一把刀？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

審判長

你剛剛有提到你們找10-1、10-2刀子時，被告有說不是這些刀，他當時怎麼講的，意思是什麼？

鑑定證人翁照琪

是，他的表達方式變成好像是他放的刀子是在那個地方，但是我們拿出來的不是他放的刀子。因為我們隨意抽一把刀子，他就跟我們不是那支。

審判長

你們沒有帶他去那個位置，請他自己把刀子拿出來？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請他比，但他可能自己放那麼多把刀，他自己也不曉得是哪一把刀，他只是說他有洗過刀子再放回去。

審判長

你剛剛跟檢察官說扣案的10-1、10-2沒有濕潤的感覺？

鑑定證人翁照琪

對，變成他講的，跟我們實際看的又不一樣。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鑑定證人？

備位國民法官2號

死者有酒精反應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根據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中表示，送驗尿液有酒精反應，0.015反應的濃度。因為會排泄，會轉化到尿液。

備位國民法官2號

這樣的酒精反應，會不會造成他隔天清晨還有一點宿醉的情形？

鑑定證人翁照琪

因為不是抽血液去做酒精濃度的，是抽尿液，所以不確定，而且每個人對酒精容許程度不一樣，到底有沒有宿醉，好像監視畫面拍到早上他還有騎車出去，基本上他還可以自由行動，所以你說他宿醉，應該也還好。

審判長

（提示現場照片）

有提到被拖行的痕跡？

鑑定證人翁照琪

有被拖。

審判長

是怎麼被拖？被拖之前是什麼狀況？可以從現場跡證看出來嗎？

鑑定證人翁照琪

應該是說，他可能本來的位置在中間部分，被拖是因為我們在他的左邊左小腿肚上面發現有抓的指印痕，所以當時才會質疑屍體是不是有動過，被告就直接說我有拖，我問他怎麼拖，他就說我從這邊把他拖過去，如果有拖的話，因為死者是整個被割喉，血液充滿整個地面，我們就沒有辦法看到真正拖行的痕跡，如果當時血沒有流那麼多的話，還可以看到拖行的痕跡。

審判長

剛剛說他被割喉趴在地上，為什麼血液可以噴濺到天花板？

鑑定證人翁照琪

變成一開始，這個有點推斷，我們是看他頸部部分，他是由

左邊割到後面，有點像是影片綠扁帽，國外特種部隊，殺人脖子是要拉起來這樣割的，拉起來的話，因為頸動脈在兩側，所血會衝上去。

審判長

可是你剛剛說他是砍下去，揮刀揮上去，血液才噴濺到天花板？

鑑定證人翁兆祺

割喉是比較後面的動作，一開始他臉部總共有七處的傷，所以一開始的傷可能血量沒那麼多，或是後來割的時候，整個連動過程都有它的可能性，包括屍體有被翻動過，其實沒有辦法很明確瞭解，一開始是正面倒或是趴下來的，被告只是說他有拖動，有沒有翻動他也沒有講。

審判長

比對衣服跟拖鞋有圓點的部分，如果是趴著的話，在被害人的身上也沒有辦法找到這個跡證，所以可以認定一開始是躺著的？

鑑定證人翁兆祺

一開始躺著，比較正面，因為他的肋骨都是斷掉的，代表強大外力重壓肋骨才會斷掉。現場沒有看到比較重物去壓的痕跡，而且瘀傷的部分比較有踩踏的情形，所以解剖完後才會去回溯看衣服的部分，找可疑的壓印的痕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鑑定證人，均表示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鑑定證人翁照琪部分交互詰問進行完畢，證人領取日旅費後請回。

審判長

對於鑑定證人翁照琪員警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之後會在適當的時候再表示意見。

被告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最後時再表示意見。
（點呼鑑定證人許倬憲法醫入應訊席）
審判長核對身分證(關於鑑定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等事項)，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許倬憲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與被告詹永勝有無親屬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沒有。
審判長
這個案子是你解剖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審判長告知鑑定人及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鑑定人、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本件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鑑定證人許倬憲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蔡如琳
本案死者蔡春茂是你解剖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檢察官蔡如琳
你們出具的解剖報告，解剖結果說死者頭部後枕部有呈十字型的銳器傷，這個傷勢怎麼造成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一般來說銳器傷的話，我們會跟鈍器傷做區別，最大的區別就是我們人皮膚組織以下真皮層跟結締組織層會有一些比較

細小的神經或血管，這些神經或血管如果是以撞擊方式、鈍器方式造成的裂傷的話，因為看起來會有點像裂開的樣子，但是因為底下我們並沒有發現有這些組織還連著，表示它是銳器劃過之後才會把底下這些我們一般稱為橋狀組織的東西，一些比較小的神經血管都劃斷，所以目前看起來這個十字型的傷，這個位置雖然外觀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十字型裂開的樣子，但是裡面一些比較細小的神經血管跟肌肉是有銳器劃過的痕跡，所以我們判斷這一個是屬於銳器傷。

檢察官蔡如琳

因為這個傷口是十字型的，有沒有可能像是刀子一樣的銳器砍兩下所造成的嗎？砍一下有可能造成這個十字傷口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要砍一下的話，可能就是一般來說是像類似這樣的十字型形狀的銳器，比較小的話，螺絲起子有可能造成這樣的狀況，但是現場好像沒有找到類似這樣的器具，所以如果是像刀子一樣的銳器的話，大概就是兩次造成的可能性比較大。

檢察官蔡如琳

死者手部有類似被刀子砍傷或刺傷之類的抵抗傷或防禦傷的情況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一般來說，抵抗傷或防禦傷的話是指比如有人持刀攻擊或是用其他方式要攻擊受害人的時候，在手的位置會有一些試圖去接刀子或用手抵擋的痕跡，目前看起來的話，他的手，尤其是虎口這個位置，手臂前臂外側這些地方並沒有發現很明顯的有抵抗的痕跡，一般來說我們常見的，類似兇殺案的抵抗痕跡，這個因為範圍量測都不到一公分，大概0.幾公分乘以0.幾公分，確切數據可能還要再看一下，不到一公分，我們大概不會認為這是抵抗過程當中產生的防禦傷，如果是抵抗不可能只是這樣戳一下，然後造成抵抗，這比較不像我們一般看到的防禦傷。

檢察官蔡如琳

為什麼會在他身上沒有發現抵抗傷或防禦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死者身上沒有發現防禦傷，比如和死者意識狀態或是有時候他有被拘束，這些可能都導致他沒有辦法反抗。

檢察官蔡如琳

像死者他的頭後方，剛剛看到的十字型傷口，你剛剛說可能是砍兩刀所造成的，有可能被砍兩刀之後死者就失去意識倒地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個刀傷跟我們在解剖的時候看到的情況，他的顱骨底下的確是有骨折，但是骨折的位置跟這個刀傷的位置其實高度有點落差，所以我們當時評估他不會是因為刀傷造成的，而且現場找到的刀具，大概也沒有辦法造成嚴重的顱骨骨折，所以我們不認為是刀傷造成的骨折，至於說會不會立即失去意識，我想這個可能性並不大。

檢察官蔡如琳

解剖報告六、㈠第2 點記載「死者傷勢有呈現顱骨前方有呈左右橫向的骨折，後枕部有前後向線性骨折」，依你專業，請問這是怎麼造成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要造成顱骨的骨折要有相對比較大的力量，像剛剛說的如果是刀子砍的話，以現場找到的刀具去砍的程度，大概會在會顱骨上面留下刀痕，但是要造成線性的骨折可能沒有辦法用單純刀具來形成這樣的傷勢，那我們評估他的顱骨前方有左右橫向骨折，骨折位置其實不是在全額這裡，是在顱底的位置，另外就是後枕部前後向線性的骨折，這兩個都要有一定程度的力量，比較可能的方式很多種，例如去撞牆也有可能，撞地板也有可能，或是用很強大力量去，至少是強大的力量才會造成這樣結果。

檢察官蔡如琳

有辦法判斷是顱骨先骨折或是頭部後枕部先骨折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一般來說如果要判斷骨折的前後的話，已經形成的骨折線在這邊的話，後面形成的骨折線是沒有辦法越過前面的骨折線，如果有交叉的話，就會到先前那一條骨折線就停止了，因為他力量沒有辦法再往前傳，但是因為剛剛有提到這個左右橫向的骨折是會在顱底，顱底的位置，如果用一個水平切面這樣切的話，顱骨的骨折線是從人的眼窩的上方裂到對側去，後枕部這個線性骨折的話是在表面，是在頭頂的位置，枕部就是睡覺的位置，後腦勺往前裂，那這兩個地方沒有辦法物理性上有交會，如果有辦法交會的話，大概就可以知道哪一條線沒有越過前面那條線的話，那就是沒有越過那條線是先發生的，所以目前來說如果以這兩個骨折的話，是沒有辦法知道先後順序的。

檢察官蔡如琳

一般人在受到顱骨前方有呈左右橫向的骨折，後枕部有前後向線性骨折，當下會有什麼樣的狀況？

鑑定證人許倬憲

剛剛有提到，如果要造成顱骨骨折的程度的話，通常會伴隨一個現象就是腦部組織會因為加減速的關係，產生震盪，這個力量有可能就造成腦組織的神經軸突的拉扯，拉扯斷裂的話可能造成腦組織出血、腦神經元的壞死，這些都有可能。

檢察官蔡如琳

在遭受這樣狀況的情形有可能會瞬間失去意識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是神經元受損的話，失去意識是有可能的。

檢察官蔡如琳

你會認為他可能是在失去意識的情況下被攻擊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目前我們判斷的方式是他沒有明顯的防禦傷，沒有防禦傷的情況下，一般人如果遭受攻擊的話，其實一定會有抵抗的情況，沒有抵抗的話，剛剛有提到，第一個最有可能他失去意

識，雖然不至於到完全失去意識，但是有可能意識不清的情況下讓他沒有辦法抵抗，或者是他遭受拘束，但我們沒有看到有受拘束的現象。

檢察官蔡如琳

剛剛的報告中有提到，死者兩側頸動靜脈呈現血管斷裂，這是銳器傷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邊是銳器傷造成的。

檢察官蔡如琳

頸動靜脈的血管斷離，血流量會很多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因為在主動脈分出來的位置上來往頭部的話就是屬於總頸動脈，總頸動脈又分成外頸動脈走在臉部，或者是內頸動脈走顱底，然後上到顱底的威利氏環，然後形成大腦血液供應，在這個位置如果遭受銳器血管斷離的話，第一個血液瞬間沒有辦法供應到頭部，另外就是頸動脈因為它位於主動脈弓的位置還滿近的，所以它的血壓其實滿高的，如果以總頸動脈來說的話，它的血壓至少60毫米汞柱，所以這種狀況的確有可能造成大出血，因為壓力夠大，所以一開始就會大出血。

檢察官蔡如琳

所以如果是拿刀子割或者是刺到造成頸動靜脈的血管斷離，血會是用噴的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是頸動脈的話，的確是會用噴的。

檢察官蔡如琳

如果是拿刀子突然割，或是刺到頸動靜脈造成血管斷離，血液有沒有可能大量噴出造成像是勘察照片編號36、37的情況？

鑑定證人許倬憲

血液噴濺的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回答，但是如果是以現場血量來看的話，應該就是因為頸動脈的部分造成的。

檢察官蔡如琳

解剖報告裡面，解剖結果有說死者胸口有大面積挫傷，肋骨、胸骨有骨折的情況，你認為這是怎麼造成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部分應該是比較強大的鈍器傷造成的，鈍器到底是什麼樣的鈍器，這個範圍就比較廣。

檢察官蔡如琳

如果當時死者已經躺在地上，是有人跳上去胸口踩，有可能造成這樣大面積的挫傷跟胸、肋骨骨折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若是這個方式有可能。

檢察官蔡如琳

這是當時扣案的白色上衣，這個白色上衣是在被告房間發現的，上面可以看到有好幾點的血跡噴濺痕，依照你的專業，如果被告是兇手的話，有可能只造成這樣子面積小的血跡噴濺痕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血跡噴濺這部分不屬於我的範疇，但是如果要讓自己的身上不要噴到那麼多血跡的話，其中有一個方式就是讓動脈開口不要朝向我自己，朝向地上或是其他側面方向，其實自己身上可能還是會有一些類似反濺的痕跡，但是至少不會是大量噴到身上，如果是方向不同的話就有可能造成這種結果。

檢察官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解剖報告㈡第5 、6 點記載「右前臂有擦挫傷、右手臂有皮下出血、左側三角肌部有擦挫傷、左前臂有局部皮下出血，左上臂銳器淺層刺傷」，這些我看起來好像是比較輕的傷，這些有沒有可能是被害人防禦時造成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被害人防禦的時候有可能會造成這樣的傷勢，但是其實死亡是一個過程，不是說像開關關掉人就完全沒有任何生命跡象，這個部分可能是在拖拉遺體，其實那時候他可能還有一點點，人的細胞還有一點反應，有可能是這樣造成的，抵抗也有可能，但是那個抵抗可能不會太微弱，就算他沒有抵抗，但是這個加害人試圖想要再進一步壓制這個人的時候，其實也有可能造成這樣的傷勢。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進一步來講，這些輕的擦挫傷是鈍器傷或是銳器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鈍器傷的可能性比較大，但是剛剛也有一個比較小的，大概0.幾公分的那個屬於銳器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比較大的部分是鈍器傷，有一小部份是銳器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對比如人的拳頭或是手指這些都算是鈍器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徒手毆打也有可能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徒手毆打也有可能造成挫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徒手毆打也有可能造成這樣子的鈍器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也有可能。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有辦法從大體狀況，你親自解剖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位死者到底是死後被毆打還是死前被毆打？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是以目前看到最大面積的胸部瘀傷來說，這個比較像是有一個東西壓在上面，不一定是壓在上面，重上去，我們在解剖的時候有發現肋骨有骨折，縱膈腔內有出血，出血的話

大概有一個比較重要因素是說血管有血壓，血管有血壓的話，我們才有可能讓血源源不絕的從這個破口出來，可能累積在縱膈腔或其他胸腔的位置，只要是肋骨的斷端有出現在，有刺破胸膜，讓血液可以流進去都有可能，目前看起來的話，毆打的時候，如果是以毆打的方式的話，這個人至少還有一些生命跡象，至少心臟可以跳動，可以把血輸往其他位置。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的意思是不是從你看到的科學跡證來講，比較有可能的結論是他是生前受到這樣嚴重的毆打之後才死亡？

鑑定證人許倬憲

死亡最可能的原因大概是頭部腦挫傷，然後心臟這邊我們解剖也有看到挫傷，有出血性休克，出血性休克當然是指頸部這個，銳器傷會讓血液流掉之外還會讓心臟停止跳動，所以這個如果是最後一個的話，毆打當然是在他之前發生。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胸口的毆打跟死亡哪一個在前？哪一個在後？

鑑定證人許倬憲

毆打的順序可能比較前面一點，因為必須要還有血壓才會在縱膈腔累積比較多的血壓。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解剖報告照片上面有沒有覺得哪裡有W型的痕跡？

鑑定證人許倬憲

以推測方式來說的話，我覺得這個位置比較像一個W。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剛剛有提到，有可能意識不清的時候被割頸？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意識不清，有沒有辦法從大體反應來看大概是一般人多久會回復意識？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比較屬神經內科臨床的範圍，一般來說，像我們常在電視上面聽到說這個人送到醫院之後，GCS 幾分、昏迷指數幾分，其中一個評估的項目就是對疼痛的測試，比如用筆尖去刺他的腳底，他會睜開眼睛還是會退縮，這個都屬於評估這個人的意識的範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他受到尖銳的刺傷會不會有刺激就回復意識？

鑑定證人許倬憲

當下情況沒有辦法做瞭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剛剛提到，除了胸口傷以外，頭部有左右橫向骨折情況，這個很嚴重、很罕見，是要很用力才會造成？

鑑定證人許倬憲

不算罕見，加減速傷都有可能會造成。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但是需要很大的力量去撞擊？

鑑定證人許倬憲

一般這種狀況比較像在車禍或交通事故當中才會看到，或是高速墜落，剛好是側面頭部著地重傷才會是鉸鍊式的顱底骨折，就是從一邊沿著眼窩後方裂到另外一邊。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說，我們現在兩人都是直立的，我站著非常用力直打你的太陽穴的話會造成左右裂的傷勢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力氣大到什麼樣的範圍這個比較難界定，以我們在臨床上看到的，大概是比如飛出去撞到電線桿，電線桿是不會動的，移動的狀態下撞到一個電線桿或是地板之類的，若是兩個人都在動態過程當中，因為你打我我可能會散，力量大概會被吸收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當受力面沒有地方去，全部被受力的物體吸收掉，這個時候才比較有可能造成？

鑑定證人許倬憲

假設頭部撞到地板，牛頓第三運動定律，地板會對顱骨施加一個很大的反向力量，這個反向力量如果地板是固定的話，那頭部壓上去就會完全由頭部吸收，那超過顱骨的彈性範圍的話，就會在結構比較脆弱的地方，也就是顱底的地方、眼窩的地方產生骨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以可能性來講，他原本頭部，比較有可能的狀況是有一個堅硬的物體已經碰觸到他，有一個力量來自左右兩側，讓他頂著這個堅硬物體，反作用力造成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換句話說，比較不可能是站立的狀況，彼此有空間？

鑑定證人許倬憲

站立的狀況除非是直接推去撞牆壁，就跟電線桿那個例子一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那個力道要大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要造成骨折的話要一定的力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一定的力量？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個因為這個跟年紀、骨質也有關係。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是躺著的話，我用腳踩這個人，他的背頂著一個堅硬磁磚地面，背部會有傷勢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因為胸腔是有肋骨保護的，肋骨的彈性會吸收掉大部分的力量，除非說他是拉起來再往下撞，那就有可能背部因為脊椎是堅硬的骨頭關係產生挫傷，但是我們在解剖的時候沒有看到這樣的現象，相驗跟解剖沒有看到背部有明顯的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剛剛有提到喉部割傷現場噴濺血量會大？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剛剛有看到被告當時身著的上衣，有一些小噴濺血跡，這個符合你剛剛的認知說，會有一個大的噴濺量狀況嗎？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這個有重複詰問的問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之7 第2 項第6 款不能重複詰問，這個問題其實剛剛檢察官已經問過了。

審判長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更改問題。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說力道，你剛剛說死者背部沒有明顯挫傷，你有辦法判斷這個被害人胸腔受傷的狀況，以你剛才說的他的肋骨斷裂進去刺傷內部臟器，這個狀況有可能是他躺著受到什麼樣的重物去造成這個傷勢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也有可能，因為肋骨的話還是有彈性在，有點像保護我們胸腔器官的一個具有彈性的結構，要超過這個結構的話，其實需要滿大的力量，尤其是胸骨，胸骨要骨折沒有那麼容易，要滿大的力量才有辦法。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們現場沒有特別蒐到像兇器的東西，除了扣案的三把菜刀，長的像菜刀的東西，有刀柄，那刀柄的話，依照卷內的資料，它是寬5.5 ，因為很明顯這個是鈍傷，不是銳器傷，左

右的骨折不是銳器傷，有可能是拿著刀柄去敲，從左右兩邊去攻擊造成這樣的骨折傷勢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比較不認為他是刀柄造成的，一方面比較不可能握著刀刃地方去敲，自己手會受傷，如果是握著刀柄用刀柄去敲的話，其實力道大概沒有辦法造成這樣的結果。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就算力道很大，我們假設他天賦異稟，會不會留下刀柄直徑大小...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假設天賦異稟這個是什麼狀況，這是假設性事實根本沒有證據支持，這是抽象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更改問題。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因為你剛剛提到如果有很大的力氣直接從左右兩側去攻擊也有可能造成，發生一個你所認知中最大的力氣去拿刀柄、握著刀柄去敲、左右兩側去攻擊死者太陽穴，會不會留下圓形印記？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這剛剛證人已經回答不太可能，這跟天賦異稟這種假設很像。

審判長

辯護人問的是不同的傷，異議駁回，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在你認知中所想像的最大力氣，握著刀柄左右攻擊死者的太陽穴，會不會產生一個跟刀柄直徑差不多的印記在皮膚或是裡面？

鑑定證人許倬憲

其實不一定是刀柄，只要是一個類似的東西，法醫學上我們叫模式傷，這個模式傷有可能例如這是三角形東西，我用三

角形東西打在身體部位，就會出現一個三角形的傷勢，如果是用圓形的東西就是圓形，用三角形就是三角形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這件死者左或右兩側任何一邊太陽穴有任何形狀的印記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沒有看到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會推斷他是一個比較大的平面，而不是特定形狀的東西造成的模式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所以沒有這個印記傷，但是你推定應該是一個大的平面的撞擊力道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目前看起來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現場我們看起來所謂比較大的平面有可能是牆壁，有可能是地板，面積比較廣的像鐵鍋這一類的東西，那地板的話，如果是兇手把他推倒，讓他直接倒下去左右敲到地板會造成這樣的傷勢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左右的話，因為有肩膀這個立體空間的障礙，所以肩膀大概會把大部分的力量吸收掉，之後才會是頭部。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這樣的狀況，倒下去左右兩側撞擊的方向比較不可能？

鑑定證人許倬憲

沒有辦法去評估可不可能，目前頭部左側或右側或兩邊一起都有可能遭受到一個比較強大的鈍力。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但是這種推倒的方式，跌倒在地上頭去撞到？

鑑定證人許倬憲

當然就跟直接假設抓頭起來撞，那個可能性又更大，沒有辦法依照目前所有的證據來推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本件頭髮的狀況來看？

鑑定證人許倬憲

抓頭不一定要抓頭髮，所以沒有辦法判斷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頭髮部分沒有看到有抓痕或掉落狀況？

鑑定證人許倬憲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蕭仕庸

假設人本來是站著，突然就倒地，不管是往後或往前倒，倒在地板撞到頭部，倒在現場撞到地板，有可能造成解剖報告裡面「後枕部前後向線性骨折」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跌倒撞到頭部當然是一個比較大平面，就是我們說廣義的鈍器，地板也是鈍器的一種，一般來說往前倒或往後倒，或什麼力道會有差，我們人的手是往前的，所以往前跌倒的時候我們會下意識保護自己的頭部，所以會用手去撐，但是往後倒，不管是跌倒或是被推倒，頭部受到的力量大概會比前面大，因為手沒有辦法轉180度往後去撐。

檢察官蕭仕庸

你的意思是，往後倒地是有可能造成前後向線性骨折？

鑑定證人許倬憲

往後倒地有可能，如果抓頭起來撞也有可能。

檢察官蕭仕庸

顱骨前方有左右橫向的骨折，這有可能是抓頭撞的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部分也有可能，只要一個加減速的過程就有可能會超過頭骨可以容納的彈性形變範圍。

檢察官蕭仕庸

解剖報告第7 頁，五㈣解剖觀察結果部分，第5 點四肢及軀幹「⑴右前臂有擦挫傷，大小5 乘1 公分。右手臂有皮下出血，大小4.5 乘以4 公分。⑵左側三角肌有擦挫傷，大小6.5 乘3 公分。左前臂有局部皮下出血，大小3 乘1 公分、4.5 乘2.5 公分。左上臂銳器淺層刺傷，大小0.8 乘0.4 公分。⑶右側肩胛上部有擦挫傷，大小1.5 乘1.5 公分、2 乘1.5 公分、1 乘0.8 公分。」，這個傷如果人家拿刀子要殺他或拿刀子要刺他，如果他有防禦的話防禦傷會只造成這樣的傷而已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是刀子的傷的話，大概這些都不會是刀刃造成的傷，只有左上臂銳器淺層刺傷，但是那個可能只是輕輕劃到，以被告的角度大概不會說只是輕輕戳一下收回來，所以通常力量比較大的情況下，要追砍一個人的時候，如果用手臂的尺骨這一側跟虎口去防禦的話，通常這兩個地方都會看到比較多的傷勢，因為兩人在防禦過程中是動態的，所以這部分的刀傷會比較凌亂，目前我們在兩支手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

檢察官蕭仕庸

你的意思是，這些傷不太可能是防禦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們不會認為它是防禦傷。

檢察官蕭仕庸

理由可以說因為這個傷根本大小不夠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理由是如果兇器是刀子的話，大概不會都是一些挫傷。

檢察官蕭仕庸

他的手臂看起來沒有明顯大範圍面積的傷口？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檢察官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剛剛提到線性骨折，後腦勺枕部的部分，他的位置跟剛剛你看到的十字刀傷有一樣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位置有高度落差，所以大概不會是刀子造成線性骨折，刀子會造成刀痕，但是要造成線性骨折的話，目前看起來要是鈍器，然後比較大的力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十字刀痕，那個銳器傷，如果很用力的話，會不會在皮下裡面的表層留下刀痕？

鑑定證人許倬憲

若是刀子的話會造成刀痕。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顱骨上面？

鑑定證人許倬憲

對，也有可能。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本件有這個狀況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本件目前沒有觀察到，枕部的那個十字就是銳器傷而已，並沒有在顱骨上面留下什麼。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能不能就這樣說線性骨折跟刀傷是沒有關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線性骨折比較偏向鈍力。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一個鈍力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本件休庭10分鐘，至下午5時20分。

（庭訊暫停，17時10分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庭訊開始，17時20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剛有提到，「顱骨前方有呈左右橫向的骨折」是呈什麼樣子？

鑑定證人許倬憲

（證人庭呈期刊上的照片）

是從頭部側面切開之後，如果沒有打開頭蓋骨把腦拿出來的話，從外面是看不到的，是裂在裡面的位置。眼窩是容納眼睛的區域，眼窩是顱底的位置，但他裂在內側，所以在眼窩後方橫向過來，所以必須要把腦拿起來才看的到，從一邊完整的裂到另一邊。

審判長

是眼睛附近有橫向骨折？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審判長

顱底骨折部分，是怎麼樣造成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從左側或右側上來的力量，或是兩邊同時都有可能。

審判長

你剛剛回答辯護人說，如果是他倒地，有肩膀的力量會把力

量分散，頭會有這樣的骨折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側面倒下去的話肩膀先著地，才是頭撞到，這個倒下去的力量，會先被肩膀吸收掉一部份，再由頭部去承受，這個可能性比頭部直接撞到地上來的小。

審判長

還是有可能是因為倒下的時候左右兩邊撞到，造成顱底的橫向骨折？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審判長

同時也有後枕部的前後向線性骨折，剛剛有講到沒有辦法判斷哪個是前、哪個是後？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因為左右橫向是在顱底，前後的是打開頭皮就看的到。

審判長

沒有辦法判斷前後？

鑑定證人許倬憲

沒有辦法，骨折線沒有交錯。

審判長

手部推動的力量，有沒有辦法造成後枕部的骨折，例如手重槌？

鑑定證人許倬憲

評估是沒有辦法，顱骨要骨折，開放性骨折力量更大，但是要造成線性骨折至少不會是手搥打或三巴掌造成。

審判長

解剖時有無抽血做酒精濃度或毒品檢驗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有，他殺案件，我們通常會採血液，本件也有採尿液，會做酒精或安非他命、鴉片類藥物篩檢，有上千種藥品會全部一起做。

審判長

所以你們有採血液？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有。

審判長

（提示鑑定報告）

送驗的血液沒有驗出酒精成份，但是尿液有為何會這樣？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送驗血液Methylephedrine 這是呼吸道用藥，Acetaminophen 就是普拿疼，一般鎮痛解熱用藥，Chlorpheniramine是抗組織胺，一般來說抗組織胺會有一些副作用，包含嗜睡，但目前抗組織胺的副作用會慢慢的比較沒有那麼嚴重，送驗尿液有驗出酒精15mg/dL ，Ephedrine 就是Methylephedrine的代謝物，所以會在尿液裡面出現，它的原型是Methylephedrine 所以沒有完全吸收代謝的原型藥也會出現在尿液裡面，Acetaminophen 也是普拿疼的成份，沒有代謝也會直接出現在尿液裡面，可能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尿液有檢驗出15mg/dL 而血液沒有，這個部分要解釋一下，尿液裡面的酒精濃度或其他的藥物濃度，是沒有辦法對應血液裡面當時的情況，因為尿液會經過腎臟的濃縮，所以沒有辦法回推他喝了多少東西，喝了多少酒或是藥物吃多少，所以我們才以血液作為毒物檢體為優先。

備位國民法官2號

我稍微有點醫學背景，我想知道這個Ephedrine 成份，是代謝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原型藥是Methylephedrine。

備位國民法官2號

那個藥物是否是甲基安非他命的前趨物？

鑑定證人許倬憲

甲基安非他命的前趨不只一種路徑。

備位國民法官2號

如果他有服用安非他命以後，經過代謝以後會不會代謝出這個成份？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是安非他命的話，對他的意識來講，意識會更警醒，因為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

備位國民法官2號

可能先興奮，但是後來會慢慢？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個就沒有辦法評估。

備位國民法官2號

這個成份是安非他命的起始物，不知道服用後，代謝後會產生Ephedrine？

鑑定證人許倬憲

目前我們不會這樣評估，因為如果有服用甲基安非他命，至少要看到甲基安非他命的原型藥物出現在血液裡面，才會出現代謝物。

審判長

為何血液沒有但是尿液有？

鑑定證人許倬憲

代表已經代謝到一定的程度，酒精是乙醇，乙醇代謝變乙醛，再代謝成乙酸，血液裡面剩下一部分的乙醛，大部分的乙酸，沒有被吸收掉的酒精，才會被濃縮到尿液裡面，但是因為已經濃縮過，所以沒有辦法推測血液的濃度。

審判長

被害人因為驗出這樣的酒精反應，而會影響他抵抗能力？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沒有辦法推測他的血液，因為如果會影響人的意識，必須根據血液酒精濃度，比如說交通事故的酒精濃度，我們不會用尿液來作為參考，一定是用血液或呼吸，尿液只能知道他曾經服用過這些東西，代謝物有出現，至於當時吃多少，對

他身體有無反應，沒有辦法從尿液得知。

審判長

（提示解剖報告㈢）

這個傷大概是在頭部的哪個位置，耳朵的上面一點點？

鑑定證人許倬憲

右枕部的位置，枕部就是後腦勺中間偏右的位置。

審判長

這樣的傷，比較矮的人會造成這樣的傷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人是動態的，有一種可能是被害人彎腰的時候，我從後面我不需要身高太高，或是我跳起來也有可能，因為人是動態的，如果兩個人都站著的時候要造成這樣的傷口如果身高差距太大會有困難，但是如果其中一個人彎下來的，或者是說他跳起來，或是其他的情況，大概造成這種傷口的可能性還是有。

審判長

你看被害人身上這些傷，你可以由這些傷勢判斷造成的先後順序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頸部刀傷大概是最後一個，因為血液流光以後人大概比較不會有強烈生命跡象。

審判長

剛剛有看到胸部瘀青的部分？

鑑定證人許倬憲

胸部瘀青大概是在失去意識之後，跟頸部這個傷勢都是屬於比較後面的階段，因為你要躺著在那邊被人家踩，不掙扎逃跑，大概意識程度沒有辦法應付這些情況才有可能。

審判長

證人可以就剛剛的傷勢去排出大概先後順序嗎？

鑑定證人許倬憲

枕後的十字銳器傷，是兩次造成的，這可能是第一個遇害的

位置，跌倒後可能產生顱底骨折，或是再被抓起來撞頭，都有可能，產生嚴重的腦挫傷，解剖時有觀察到，最後到底是先被踩踏或先割頸部沒有辦法推測，但時間順序應該是先被踩踏，因為縱膈腔裡面出血的量算滿多的，這個必須在心臟還有跳動還有血壓的情況下，頸部雖然有很大的傷口，但是我們在肺部有看到吸進去的血液，表示大量出血的時候至少還有微弱呼吸，所以比較可能是這個順序。

審判長

胸部的瘀青跟骨折，滿多的地方都有骨折，可是一般在做CPR 的時候不是也滿常造成骨折？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件沒有送醫，剛剛警官有說到場的時候遺體還在那個位置，有被移動過。

審判長

你剛剛有講到，第一個順序可能是頭部後方十字傷痕，再來是顱骨骨折跟線性骨折，為什麼可以排這樣的順序？

鑑定證人許倬憲

頭部十字銳器傷不足以造成骨折，可能會產生刀痕，但沒有觀察到刀痕，如果刀痕也沒有辦法產生的話，這樣的力量沒有辦法造成線性骨折。

審判長

為什麼不是讓他骨折之後才拿刀造成他後腦勺十字刀痕？

鑑定證人許倬憲

先骨折再刀痕也有可能，但是如果這個人已經倒地，再把頭撈起來從後面補兩刀的可能性比較沒有前面的可能性大。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均表示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鑑定證人許倬憲部分交互詰問進行完畢，證人領取日旅費後請回。

審判長

對於鑑定證人許倬憲法醫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之後適當時再表示。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最後時再表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最後時再表示。

審判長

詰問兩位證人的相關資料，請檢察官提出給法院。

審判長諭知：

本件已定110 年10月22日上午9 時10分續行審理，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審　判　筆　錄

被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下午1 時30分，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許虹媛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蕭仕庸、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受理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詹永勝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鑑定證人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四碼、任職單位（鄉鎮）等項

鑑定證人答

翁照琪　民國6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3碼：736號
任職於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
鑑定證人答
許倬憲　民國6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3碼：293號
任職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